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新质发展企业 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了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

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装协”）组织举办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新质发展企业评价活动，通过树立行业发展标杆，正确引导产业要素集聚，产业生态培育，激发人才活力，持续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不断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

第二条 参加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新质发展企业评价的办法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两大类别：

（一）企业拥有技术创新评价的项目包括：装配化装修、整装+智装、智能家居、智能家具、绿色建材；展现“中国好房子”的低能、低碳、环保项目；建筑装饰数字化设计软件；建筑装饰机器人等智能工程设备应用；部品部件智能生产线；体现在建筑装饰产业链中发挥市场应用价值，在产品端升级具有更好的空间和场景解决方案。

(二) 企业拥有管理创新评价的项目包括：

1. 具有良好的营销体系布局，从销售端寻找产业生态中最佳位置并专业分工，形成创新经营模式、核心平台整合，构建出开放性的商业赋能平台，实现有效资源对接，破解行业渠道、流量、服务等困局。

2. 具有良好的项目成本控制体系布局，实施较强的成本控制方法，措施得力、具体，特别是在面对预算压力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降低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策略，取得良好的项目成本管理控制业绩。

第三条 市装协专门设立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新质发展企业评价的受理、审查、评价工作。

第四条 市装协在新质发展企业评价活动中不收取任何费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等次设置

第五条 参评企业拥有的新质项目，曾获得政府相关单位、行业协会的认定。

第六条 评价以会员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经批准的新质发展企业由市装协授予证书。

第三章 申报参选

第七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建筑装饰行业工程设计、施工、建材产品生产研发、工程咨询等业务的本协会会

员单位，已获评为诚信企业，可参与新质发展企业评价活动，但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违反市装协章程和未履行会员义务；

（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税务机关、司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

（三）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并处在公示期内；

（四）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八条 申报单位必须为拥有新质项目的独立完成单位。

第九条 申报单位拥有的新质项目应为评价通知发布前近 3 年内完成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新质发展企业评价：

（一）有保密要求；

（二）项目存在争议且在申报前尚未解决；

（三）项目尚未被委托方采纳或结案的；

（四）违法、违规工程的项目。

第十条 申报新质发展企业应当报送下列基本材料：

（一）纸质资料

《2025 年广州市建筑装饰行业新质发展企业申报表》，按评价通知要求的方式提交市装协。

（二）电子资料

按照评价通知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交电子资料：

1. 项目《申报书》；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资质及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书；

3. 成果参与人员的证件资料等；
4. 申报项目的辅助证明资料等；
5. 其他申报单位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四章 评价公布

第十一条 申报工作截止后，评委会按如下程序开展新质发展企业评价公布和颁发工作：

（一）资格审查：评委会对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剔除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二）资料评审：评委会抽取协会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各类别企业建议名单。

（三）名单公示：本协会对经评价产生的新质发展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对经举报且查实不符合评价标准的，由评委会审议取消其评价资格，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新质发展企业项目名单报市装协会长办公会议批准；

（四）颁发证书：经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审定的新质发展企业项目名单，由市装协向申报单位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组应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各项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主要审查内容包括：

- （一）申报单位的资格有效性；
- （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
- （三）申报企业项目的专业性、可靠性；
- （四）申报企业项目的创新性和市场认可度；
- （五）申报企业项目的示范性和可借鉴性。

第十三条 评委会评审过程中，由评审专家进行独立、不记名打分。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四条 发现新质发展企业评价工作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情况的，须通过市装协监督信箱实名举报并提供确切可靠的线索证据，以便组织查证。

第十五条 对剽窃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新质发展企业评价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属实的，一律撤销荣誉，追回证书，停止其单位或个人下一次参加评价资格，并由市装协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参与新质发展企业评价的专家和有关人员，经查在评价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后续参与市装协各类评价活动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次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装协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